

# 山东省建筑业协会

---

鲁建协函〔2022〕73号

## 关于转发中国建筑业协会建筑供应链与劳务管理分会《关于开展2022年度建筑供应链企业信用评价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市建筑业协会（联合会）、会员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建立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要求，以及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建市〔2017〕241号）的精神，充分发挥市场评价和行业协会自律作用，为大型建筑施工企业提供优良的合作资源，中建协建筑供应链与劳务管理分会将开展2022年度建筑供应链企业信用评价工作，现将供应链与劳务管理分会《关于开展2022年度建筑供应链企业信用评价工作的通知》转发给你们，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企业须为中国建筑业协会会员单位，包括建筑供应商、分包商以及服务商等单位。

二、申报企业可以由具有一级以上资质的大型建筑施工总承包企业或省建筑业协会推荐。

三、由省建筑业协会推荐的企业原则上是省建筑业协会会员单位，并按照《建筑供应链企业信用评价办法（暂行）》的第十条要求提交纸质材料，报送所在地市建筑业协会审核。

三、请各市建筑业协会严格把关，认真做好申报受理，于7月8前将申报企业的资料统一集中报送省建筑业协会。

四、省建协联系人：姜晓燕，电话：0531-86195260

地址：山东建设节能示范大厦1709室（济南市卧龙路128号）

附件：1、中国建筑业协会建筑供应链与劳务管理分会《关于开展2022年度建筑供应链企业信用评价工作的通知》（建协供〔2022〕8号）

2、《建筑供应链企业信用评价办法（暂行）》（建协供〔2022〕2号）

